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9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对其投诉事项未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5日，申请人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某某大药房花费500元购买中药饮片某某枣仁，吃完没有效果。申请人找第三方公司对某某枣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某某枣仁不合格。2023年12月22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药。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为被举报人提供了某某枣仁的进货凭证、检测报告及生产企业资质，现场检查未发现涉嫌违法情形。申请人认为，

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的回复未标注系对某某大药房投诉终止调解，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要求明确进行答复的规定，系超期未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对举报事项未到被举报人店铺现场核实检查，属于未尽调查取证义务。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5日接到张某某投诉举报信，当日即到被举报公司周口市某某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正常经营，对张某某在该药店购买某某枣仁的事实认可，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现场提供了某某枣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安徽某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及成品检验报告单。被申请人经研究认为，根据核查情况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周口市某某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作出周市场监管〔2023〕第X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2.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终止调解并无不当。被举报人称，店内的某某枣仁是从正规医药批发渠道购买，有正规的发票、出库单，有厂家出具的合法规范的质检报告单以及厂家的全套资质，产品包装上有产品合格证（附：厂家、批号、生产日期及国家规定的所有药品信息），完全符合国家对中药饮片生产和销

售的规定。被投诉举报人认为张某某提供的某某枣仁的检测报告，缺少正规检测报告应该具有的基本信息，无被检测产品的厂家信息、包装规格、生产批次等信息资料，涉嫌虚假检测。被投诉举报人对张某某的投诉不同意协商和调解，故被申请人对张某某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并作出终止调解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3. 申请人身份以及目的存疑。申请人张某某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5时24分在周口市某某药业大药店（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花费435元购买了某某枣仁750克。当日下午16时18分和16时44分别在某某大药房（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大道与某某路交叉口南140米）花费610元、某某大药房花费500元购买某某枣仁。在购买后以同样理由“吃完没效果拉肚子，经检测公司告知不合格，为假药”进行投诉举报，且在举报中有明确的索要赔偿的行为。申请人张某某多次购买某某枣仁进行投诉举报，在没有达成目的后，提起行政复议的行为，属于权利滥用，具有主观恶意。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5日，申请人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某某大药房花费500元购买中药饮片某某枣仁。2023年12月22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药。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于2023年12月25日接到投诉举报信后，当日即到周口市某某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正常经营，对张某某

某在该药店购买某某枣仁的事实认可，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公司现场提供了某某枣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安徽某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及成品检验报告单。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出具《周口市某某大药房关于销售“某某枣仁”被投诉的回复》，称其销售的某某枣仁完全符合国家对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的规定，而张某某提供的检测报告无被检测产品的厂家信息、包装规格、生产批次等，不具有正规检测报告应该具备的基本信息，涉嫌虚假检测，对张某某的投诉不同意协商和调解。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川汇分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对张某某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3年12月28日，川汇分局作出周市场监管〔2023〕第XX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张某某现场检查未发现某某大药房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情形，举报不予立案；同日对投诉事项作出告知，告知张某某其投诉事项已经受理，因被投诉方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终止调解。2023年12月29日，川汇分局通过邮政EMS100857572XXXX将不予立案告知书和终止调解告知一并邮寄送达张某某。申请人张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信；2.周口市某某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3.付款截图及产品照片；4.现场笔录1份；5.现场检查照片3张；6.周口市某某大药房有限公司营

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7. 《周口市某某大药房关于销售“某某枣仁”被投诉的回复》； 8. 安徽某某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单、企业资质、出库单、质量保证协议； 9. 广州某某检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报告》； 10. 不予立案审批表； 11. 终止调解告知及不予立案告知书邮件交寄单及快递信息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张某某的投诉举报信后，对举报事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被举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申请人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符合上述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

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张某某的投诉举报信后，对其投诉内容按照投诉程序进行处理，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告知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其对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中涉及的举报和投诉内容予以分别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告知和终止调解告知一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依法向某某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8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